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封开县江口街道麦冲和大水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封开县江口街道麦冲和大水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 封开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肇庆市

已审核

委托方（甲方）：封开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华金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封州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25MB2D06483U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74000196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封开县江口街道麦冲和大水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封开县江口街道麦冲和大水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封开县江口街道麦冲和大水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上层次规划，结合新的开发建设诉求落实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以及用地指标，以有效指导地块开发建设。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地块开发项目并对地块建设规模进行全面评估，最终编制地块规划法定成果。

3.1 调研收集基础资料

3.2 编制项目初步方案

根据调研及上层次规划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肇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稿）》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初步方案。

3.3 征求部门意见及公示

组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编制公示材料在封开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30 日。

3.4 组织专家评审

项目方案完成征求意见后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3.5 提交封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

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至封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

3.6 提交封开县人民政府审批

待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至封开县人民政府审批。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2 双方约定国家及广东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形成最终成果。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报告。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履约验收单及函证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甲方按以下第【7.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6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进度分叁期付款：

8.3.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6,5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8.3.2 第二期：项目通过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39,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8.3.3 第三期：项目取得封开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最终审批同意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9,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

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成果编制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3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知识产权与数据权益

10.1 交付成果权属

10.1.1 本项目定制交付成果（详见本合同第【5】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定制化功能模块及配套文档等）对应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定制化算法权益、专属数据权益等）归甲方所有。

10.1.2 交付成果内嵌的乙方事前已有的自研通用技术资产（包括通用技术框架、标准化数据治理工具、未针对本项目做专属适配的通用基础算法），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使用许可，甲方可基于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正常使用需求，自主开展使用及后续业务处理，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0.1.3. 针对本项目专属业务需求定制开发、融入甲方业务规则与数据逻辑的算法模块、功能插件，不属于本条约定的“通用技术资产”，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数据使用与衍生技术资产

10.2.1 原始数据权益：甲方提供的原始业务数据，全部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受托处理权，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不得超出委托范围使用。

10.2.2 加工数据使用权限：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加工、提炼形成的匿名化数据（不含甲方敏感业务信息，无法识别特定主体、不能反向复原甲方原始数据）享有合法使用权。

10.2.3 数智产品归属：基于前述匿名化数据训练形成的通用型算法模型、数智产品（不含针对甲方专属业务场景定制的功能模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0.2.4 通用技术资产例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提炼形成的脱敏统计特征、通用模型参数、标准化数据治理规则（符合本条第 2 款匿名化要求），不属于甲方专属交付成果，不适用 10.1 款权属约定。乙方可永久持有、优化迭代前述资产，仅限用于乙方内部通用技术研究、平台能力优化、算法迭代及行业宏观分析，不得单独作为同类项目成果直接交付第三方。

10.2.5 核验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匿名化处理的合规性、数据使用范围进行核验，乙方应配合提供处理流程说明、技术证明材料。若未达到匿名化标准，乙方不得使用相关数据；已使用的应立即停止并删除全部衍生数据。

10.3 成果署名与荣誉申报

10.3.1 甲方对外公开本项目定制交付成果时，应注明乙方为本项目受托实施单位；公开内容若涉及乙方未公开的通用技术秘密，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10.3.2 甲乙双方可共同申报本项目相关的荣誉、奖项与专业证书，申报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所获荣誉由双方共同署名，涉及奖金、物质奖励的，按双方实际贡献比例分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3.3 双方对外公开项目相关内容，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且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敏感业务信息。

10.4 合规责任与权利救济

10.4.1 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处理、持有本项目相关数据期间，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违规处理数据、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的行政监管处罚、第三方索赔及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4.2 违约救济：

若乙方超范围使用数据、未达匿名化标准擅自使用、泄露甲方数据或商业秘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全部相关数据及衍生资产。

若甲方超出许可范围使用乙方通用技术资产、侵犯乙方知识产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权，并赔偿实际损失。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

16.2.3 在成果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封开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20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邹奕同志，代表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封开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封开县江口街道麦冲和大水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职务：行政总监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402012024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000776229267Y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授权单位：（盖章）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